

“流量乞丐”现象的双向审视：数字空间的價值异化与主流意识形态重构

刘晓霞

石河子大学，新疆石河子，832061；

摘要：本文以数字空间盛行的“流量乞丐”现象为切入点，通过异化理论和文化价值理论的双重视角，揭示“流量乞丐”现象对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深层挑战。研究发现，算法机制驱动下的注意力经济正在重构青年群体的价值判断体系，形成“道德逆向淘汰”的传播生态。基于此，提出构建“主体赋能-算法嵌入-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路径。

关键词：流量乞丐；价值异化；思想政治教育；算法伦理

DOI：10.64216/3080-1486.25.07.044

1 现象解构：流量乞丐的群体画像与行为特征

1.1 概念界定

流量乞丐是指在一些网络平台上，以低俗、恶俗、庸俗、媚俗的内容博取眼球、赚取流量的主播或账号持有者。流量是网络生态下的必然产物，但只有在健康的网络生态中，人们才能享受流量红利而非流量垃圾^[1]。

1.2 类型分析

在网络平台根据“流量乞丐”的行为模式可以分为：审丑型表演者、道德越轨者和文化解构者。

1.2.1 审丑型表演者

审丑型表演者是指通过刻意扮丑，靠“装疯卖傻”哗众取宠，博得流量，进而火速出圈的“流量乞丐”。安迪·沃霍尔说：“未来，每个人都有机会成名15分钟。”当大众看惯了“美”，审丑型表演者异军突起，成为低俗、低趣味的一种“新”潮流。审丑型表演者“秀才”以其“油腻”的招牌动作吸引了中老年女性粉丝，郭老师“嘟嘟姐”等网红一涨粉，随即通过直播打赏、直播带货、商演和音乐节等快速变现，罗森克兰兹被誉为现代丑学的开创人，他对于审丑的目的有着独到的看法：“吸收丑是为了美而不是为了丑”。他认为，人类应当接受丑，包容丑，只有当丑与恶成为被人掌握的积极力量，人类才可以通过对丑恶事物的厌恶，以此来唤起对美与善的渴望与追求，这时的丑就具备了审美的价值^[2]。

1.2.2 道德越轨者

道德越轨者通常伪造人设、践踏法律和道德底线，

创造争议性话题来博取流量。网红东北雨姐通过剧本化表演虚构了农村生活，在爆火后直播带货，最终因为虚假宣传相关产品被罚165万并封号。网红“或斤”模仿霍金用轮椅跳舞，消费残障形象，作为道德越轨者引发舆论批评。2024年8月12日，抖音一主播穿着监狱服进行直播。该主播娱乐化犯罪经历，以个人违法犯罪和监狱服刑的不良经历为噱头博取流量，成为“流量乞丐”。该行为严重消解了公众对法治的敬畏，严重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风尚，同时还破坏健康良好的互联网生态。2025年，网红“裤头姐”为博流量恶意伪造内裤染色实验视频，作为道德越轨者，误导消费者的购物行为，破坏商业市场正常秩序。

1.2.3 文化解构者

“流量乞丐”的最后一种行为模式为：文化解构者，主要通过恶意改编文化经典作品、习俗和历史名人形象，创造争议性话题来获取流量。2025年2月1日下午，“女生一觉醒来相亲对象已站床边”登上多平台热搜，虚构摆拍，搞伪纪实，制造对立、贩卖焦虑。另外，文化解构者还通过歪曲、篡改红色经典作品，添加一些不符合其身份和时代背景的情节。如《黄河大合唱》、《狼牙山五壮士》、《雷锋》、《十送红军》、《白毛女》、《长征组歌》等作品与形象，都曾被恶搞成宿舍敲打乐器版、低俗表演版等各种不同版本。上述行为伤害民族情感与历史记忆，违反《国歌法》《英烈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误导青少年价值观，严重影响社会价值观。此外，恶搞名人事件屡禁不止，王羲之、杜甫等历史名人借助AI技术“赛博重生”，虽以趣味传播历史知识，

但被学者批评“碎片化解构历史深度”，可能导致青少年对传统文化认知浅薄化。

2 价值解域：数字空间意识形态的深层危机

2.1 劳动异化理论：主客体对立状态

马克思指出：“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作为某种异己的、物的东西，单纯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同单个工人相对立。”^[3]马克思深刻指出，技术异化的根源在于把技术卷入资本的运转体系中，“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4]。

某短视频平台争议视频中，73%采用“标题党+情绪极化”策略，为“流量乞丐”带来流量契机，这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扭曲，更是劳动异化导致的主客体对立状态。马克思基于劳动的本体论意蕴和人本主义哲学视角，深刻剖析出“异化劳动”具体表现为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本身的异化、人的类本质的异化和人与人相异化^[5]。卢卡奇深刻认识到了数字化对传统资本生产带来的转变，从他的物化理念出发，商品关系转变成客体性的东西必然在人们的整个意识上打上自己的印记，“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物化结构越来越深入地、注定地、决定性地沉入人的意识里”^[6]，而这种主客体对立现象在数字化时代是同样存在的：数据成为资本生态链的中介，各类算法技术沦为工具，其中所体现的数字价值更是劳动异化的表现。

2.2 交往异化的传播特征：虚拟互动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属性表现在各种社会关系中，人的本质是变化的。“真正发生改变的，永远不会是互联网本身，而是主体的思维理念和价值标准、行为规范等现实中的传统累积。”^[7]数字经济下的数字劳动是数字智能社会中的一种新型劳动，指在数字技术和智能设备普遍化的社会条件下，通过留下数据痕迹并在价值形式的统摄下形成抽象数据，从而能够被纳入资本增值体系中的各种劳动^[8]。交往异化是交织于交往主体之间的“虚拟性”行为，本质上是隶属于社会领域范畴的主体交往行为，此种交往并非传统先验性的理性主义观念，而是用虚拟互动行为代替真实社会交往样态，场域发生更改，随之交往的主体互动行为由此转向虚拟场域。因此构建以劳动主体为中心的数字经济生产关系，打造数据和数字平台共建共治共享生态，完善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9]。传播学家麦克卢汉曾将媒

介比作“人体的延伸”，而数字时代技术更是延伸了人类器官。技术支撑为人类发展创造了各种有利条件，衍生出新的时空场域与文明景观。但是，每一种技术或科学的馈赠都有其黑暗面，数字化生存也不例外^[10]。但数字资本“不允许我们沉默，相反却不断地要求我们去倾诉、分享和参与，去交流我们的想法、需求、愿望和爱好，讲述我们的生活”^[11]。网络信息的多元化也会加剧知识的片段化、碎片化等，虚拟场域的不真实性使人们陷入“信息茧房”。

2.3 价值观异化：“认知茧房”效应

在马克思主义视域下，阶级社会的正义必然是反映一定历史条件下特定统治阶级诉求的“阶级正义”，而只有通往“全人类”的正义才是能够“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的正义^[12]，也是交往正义中最高层级的正义，这正是高级的“价值观正义”。从劳动实践的具体过程来看，技术异化导致人类成为机器的“奴仆”，人类对于机器的依赖甚嚣尘上，算法推荐机制的“道德盲视”，价值观已然扭曲为“唯利是图”。人类文明正在经历新一轮的数字技术革命。人类最重要的文明命题已经从“人禽之辨”转为“人机之辨”^[13]。某某机构的工业化生产，典型剧本工厂月均产出2000个争议脚本，模仿复制粘贴仿佛成了雕刻出版的膜具，引得人人争先效仿。智能化信息传播在认知茧房、圈层固化、资本逻辑和工具理性的效应下，弱化了主流意识形态的认知统合，遮蔽了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导向，消解了主流意识形态价值信仰。在流量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数字资本正在悄悄瓦解着人们的斗争意识，数字资本的浪潮正在渗透人们的精神世界。“信息茧房”恰当地描述了信息如同“蚕茧”一般把人包裹于其中，让他们失去以不同的态度与视角认识社会的能力。主体越来越依赖算法推荐以获取信息，因为算法推荐的核心表征就是依据用户的历史行为预测用户可能喜欢的东西或内容。给主流价值观建设，文化自信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造成巨大冲击，要克服这一种异化现象，必须从文化价值维度出发，批判模糊的是非标准，回归文化价值的“本真”。

3 创新范式：“主体赋能-算法嵌入-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路径。

2021年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低俗庸俗、封建迷信、打“擦边球”等违法和不良信息。同时，建立直播账号

分类分级规范管理制度,对主播账号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基于“流量乞丐”的现象分析,提出“主体赋能-算法嵌入-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路径。

3.1 主体赋能价值,回归人之本“真”

马克思主张建构一个以每个人全面自由发展为基本形式的社会,即真正的人人共享社会财富及福利的福利社会,“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社会财富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全体人民能够保障自己的日常生活所需。马克思指出“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数字时代,“流量”应该人人共享,平台应人人共建。

“每一个人的利益、福利和幸福同其他人的福利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事实却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与人之间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即社会财富是由社会全体人民共享,每个人都能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进而获得精神的富庶,数字化时代的流量红利应惠泽广大群众。

3.2 算法嵌入道德,重塑价值之“善”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重塑了劳动形态。数字劳动不仅革新了传统工作模式,也持续推动着劳动形式与内涵的演化。首先,需以辩证视角审视科学技术进步,厘清社会发展主体。面对数字劳动中潜藏的技术霸权等伦理风险,应立足人的本质,反思主体性发展可能出现的异化问题,明确数字技术服务于人类发展的根本价值。以算法技术规约道德底线,从伦理核心——“善”出发进行考量,有助于净化数字生态与道德环境。其次,探究主体性异化的伦理根源,必须回归人的本质。在分析数字时代主体性状态前,需确立一个根本前提:数字智能社会的发展本身仍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最后,应破除技术主导的思维定势与价值壁垒。必须准确界定数字技术的实际价值,加强数字社会的道德建设,并清晰划定“数字人类”应遵循的社会规范及其主体边界。

3.3 明辨虚实情境,雕刻伦理之“美”

数字智能社会显著增强了主体的选择自由。然而,部分主体误解了自由与解放的真谛,滑向极端自由化与个人中心主义,致使社会责任与个人权利失衡。应对此类主体性伦理困境,亟需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数字治理演进。首要任务是厘清虚实伦理界限。需确立多元共治的主体发展理念,强化数字空间边界意识,明确主体的

责任义务。这要求深刻认知数字世界的虚拟本质:其根基仍是现实人类,是数字技术与符号融入生产生活后的产物。其次,须统筹现实与网络的责任治理。数字技术构建的社会关系,表层是人与数据互动,深层仍是人际关联。网络的虚拟性与主体匿名特征,潜藏着削弱交往责任感与信任度的伦理风险。最后,责任伦理应赋能数字治理,明晰个体与社会的相互依存性。相关部门须秉持责任伦理思维,把握治理复杂性,避免数据依赖。

参考文献

- [1] 章沐香. 搜罗天下[J]. 中学生天地(B版), 2022, (06): 6-7.
- [2] 罗森克兰兹《丑的美学》,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为出发点,在与美的关系和矛盾对立中来规定丑,认为丑本身是美的否定但又包含着与美相同的某些因素,二者是相互转化的。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p. 394)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0—164 页
- [6]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56 页
- [7] 汪广荣. 虚拟生存与人的主体性发展[M].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3.
- [8] 平成涛. 数字劳动:概念厘定、权力关系与主体性问题——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视角[J]. 长白学刊, 2023, (06): 61-69. DOI: 10. 19649/j. cnki. cn22-1009/d. 2023. 06. 008.
- [9] 尹寒. 数字劳动异化的实质、表现及其超越[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 (02): 92-98.
- [10] 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20 周年纪念版[M]. 胡泳, 范海燕, 译.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
- [11] 韩炳哲. 精神政治学[M]. 关玉红,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9.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89、527、539、541、207、574 页
- [13] 鄢一龙. 以道驭器:数智时代科技如何向善[J]. 中国科技论坛, 2023(6): 22-28, 40.